



編者的話

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與科技的發展，金融科技（FinTech）在全球金融業已引領一股創新風潮，在人工智能迅速發展下，透過演算法（Algorithm）已可提供投資人投資組合之建議，投資顧問服務已不再僅限於過去傳統由專人提供之服務。2017年6月金管會同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所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國內銀行、投信及投顧等業者掀起一片熱潮，陸續推出類似機器人理財功能等符合投資人需求之服務。本期月刊特以「我國自動化投資顧問之發展」為主題，分別介紹自動化投資顧問相關規範及機器人理財未來發展情況，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券期貨局陳專員佑軒撰寫「自動化投資顧問（Robo-Advisor）相關規範」及元大投信公司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張資深經理明珠撰寫「淺談機器人理財在台灣未來之發展」等二篇專題。

第一篇作者首先概述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興起緣由，其次介紹近年來全球自動化投資顧問平台的資產管理規模及其逐年成長趨勢，並進一步介紹國外自動化投資顧問（Robo-Advisor）架構與規範，指出目前國外（如美國、英國等）均採鼓勵態度，未訂定專法管制，於原法令架構上依自動化投資顧問創新特性，透過指引或函釋方式提醒業者及投資人應注意之風險。最後詳述我國訂定自動化投資顧問相關規範內容，協助業者藉助金融創新科技平台或系統，為客戶提供更多個人化之投資建議或投資組合配置。

第二篇作者首先簡述我國發展機器人理財歷程，其次介紹美國機器人理財的發展現況與歷程，預估美國機器人理財公司未來資產規模將逐年快速成長，並詳細分析機器人理財發展之重要的因素，最後介紹我國機器人理財發展之三大類型，並進一步探討我國機器人理財發展所面臨的機會與挑戰，期藉由金融科技及 AI 的發展，推動完全線上自

動化，從了解客戶投資理財需求開始，到線上簡便完成開戶、提供投資組合建議、直接下單，或是直接採用機器人理財公司提供的投資組合，到因應市場變動可以自動再平衡（rebalance），調整投資組合等程序，提供更符合投資人需求的服務。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修正「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發布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解釋令、發布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發布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更正勘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6 條條文、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提供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攸關之金融科技顧問與諮詢服務、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對象規定之令及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有關會計師及專責人員防制洗錢在職訓練之令等 10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